

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

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

根据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部分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物流平台建设项目、苏宁易购云店发展项目之购置店项目、互联网金融项目之补充金融公司资本金项目及 IT 项目，与公司承诺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；

（2）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物流平台建设项目、苏宁易购云店发展项目之购置店项目、互联网金融项目之补充金融公司资本金项目及 IT 项目的情况与实际相符，且已经会计师审核；

（3）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物流平台建设项目、苏宁易购云店发展项目之购置店项目、互联网金融项目之补充金融公司资本金项目及 IT 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的相关安排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物流平台建设项目、苏宁易购云店发展项目之购置店项目、互联网金融项目之补充金融公司资本金项目及 IT 项目的自筹资金 129,902.05 万元。

独立董事：徐光华、王全胜、沈厚才

2016 年 6 月 28 日